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有效维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经济秩序，支持促进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盐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共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两级执法队伍建设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精神，并根据中共盐城市委编办《关于市市场监管局拟委托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相关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权限事项的有关意见》、盐城市司法局《关于对〈关于拟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相关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权限的请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相关执法权限。

一、委托执法权限

（一）执法检查权

1、执法检查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年度报告、信息公示情况；

2、执法检查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3、执法检查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4、执法检查传销、直销行为；

5、执法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

6、执法检查广告行为；

7、执法检查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8、执法检查计量行为；

9、执法检查标准化工作情况；

10、执法检查检验检测行为；

11、执法检查认证、认可行为；

12、执法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情况；

13、执法检查食品安全情况；

14、执法检查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安全情况；

15、执法检查化妆品生产经营安全情况；

16、执法检查价格收费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的其他行政执法检查权限。

（二）行政处罚权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程序

(一) 受委托单位在案件查处中应依法行使举报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证、审批、处罚、执行以及其它与案件查处相关的职责。

(二) 对于下列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报经委托单位核审同意后方可作出行政处罚。

1、拟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本数）的案件；

2、拟没收非法财物货值金额超过 20 万元（含本数）的案件；

3、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

4、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5、上级部门交办、督办的案件；

6、委托单位认为需要提交审核的其他案件。

(三) 受委托单位查处的案件必须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平台。

三、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地域范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

四、委托单位的职责

(一)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的行政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实施受委托事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委托。

(三) 委托单位刻制“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执法专用章”(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专用章”)一枚，交由受委托单位使用。

行政执法专用章使用范围仅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格式文书、行政强制格式文书、举报处理格式文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等行政执法格式文书。

委托单位有权收回行政执法专用章。

(四) 委托单位帮助受委托单位开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平台账号，并开启相应程序的审批权限。

五、受委托单位的职责

(一)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受委托事项。指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及委托的权限具体开展工作，定期向委托单位

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与监督。

（二）受委托单位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在受委托范围内规范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圆满完成行政执法任务。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受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四）受委托单位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五）受委托单位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投诉等，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答复处理等实际责任和行政赔偿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安排，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答复处理等相关工作。

（六）受委托单位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专用章使用管理规定，承担使用行政执法专用章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七）受委托单位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委托单位执法稽查处和法规处备案。

（八）受委托单位负责建立执法档案，按规定对行政执法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六、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名义主体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实际责任。

(三) 受委托单位行使超出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不当行政被纪检监察部门问责, 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三年, 自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如需调整, 另行制定委托书。

八、本委托书一式五份, 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 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一份备案。

委托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1月25日



受委托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1月25日



王旭东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委托书

委托单位：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有效维护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经济秩序，支持促进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盐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共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两级执法队伍建设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精神，并根据中共盐城市委编办《关于市市场监管局拟委托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相关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权限事项的有关意见》、盐城市司法局《关于对〈关于拟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相关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权限的请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下列要求行使相关行政审批权限。

一、委托审批事项及权限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首次使用登记、补证、停用后启用、停用（1年以上）、变更、报废、注销。

2、食品经营许可：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延续、

补证、终止、撤回、撤销、注销。

3、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外）：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延续、补证、终止、撤回、撤销、注销。

4、药品经营许可（零售，除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外）：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延续、补证、终止、撤回、撤销、注销。

5、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备案。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地域范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

三、委托单位的职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审批工作，对委托事项的办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

2、组织受委托单位开展行政审批业务培训，指导受委托单位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网上运作流程，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3、根据考评情况，按规定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审批事项的委托。

4、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审批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相关行政审批委托事项。

5、委托单位刻制“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11）”（以下简称“许可专用章”）和“盐城市市场监

交由受委托单位使用。

许可专用章和备案专用章使用范围仅限于受委托事项内行政审批格式文书。

委托单位有权收回许可专用章和备案专用章。

四、受委托单位的职责

1、以委托单位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审批，使用委托单位提供的格式文书和许可专用章、备案专用章从事行政审批工作。

2、负责按规定公示受委托实施审批事项的相关办事指南，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负责委托审批事项的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

3、行政审批事项在属地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

4、配备与行政审批工作量相适应的人员，并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5、受委托单位应当加强对空白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许可专用章和备案专用章使用管理规定，承担使用许可专用章和备案专用章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6、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受委托事项行使情况，报送相关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7、负责受理、处理辖区内委托事项的咨询答复工作。

8、负责建立审批档案，按规定对审批材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9、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行使、谁担责”的原则，对委托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受委托单位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投诉等，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答复处理等实际责任和行政赔偿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安排，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答复处理等相关工作。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名义主体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实际责任。

(三) 受委托单位行使超出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因不当行政被纪检监察部门问责，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六、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三年，自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如需调整，另行制定委托书。

七、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一份备案。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 1月25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 1月25日

